

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冀双随机办〔2017〕4号

关于印发《2017年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有关部门:

《2017年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已经4月24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7年5月9日

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

2017年河北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要点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2017年，省委、省政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深化改革、机关作风整顿和“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2017年工作主要目标是，2017年11月底前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我省的“全覆盖”，即应参与的部门要全部参与，应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要全部纳入，参与部门对抽查事项原则上要全部运用“双随机”方式开展监管工作。主要工作措施及分工如下：

一、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按照“全覆盖”的目标，对“一单”进一步完善。已达到市场监管执法事项70%以上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50%以上的，要依法将执法事项做到应纳尽纳；仍未达到去年要求的，要尽快整改，一步到位。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工作指导，对本系统各级清单要审核把关，于6月底前梳理完成本系统统一规范的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充实，确保2017年10月底前，将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100%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依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

进行动态调整；各级政府应及时汇总并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健全“两库”。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监管对象全部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及时更新纳入新设立的市场主体和监管对象；综合考虑部门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分工等因素，科学划分执法人员种类，将持有执法资格证的执法人员全部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进一步规范“一细则”。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适用的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方式、结果处置、信息公开等内容，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和抽查标准。省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对市县对口部门的指导力度，确保“一单两库一细则”规范、及时、全面。（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各市、县级有关部门，省有关部门）

二、大力开展“双随机”抽查。严格落实国务院、省政府部署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纳入清单的事项，要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开展随机抽查；对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普查等检查方式的事项，也要贯彻随机抽查的理念；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检查，一律不得擅自开展。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公布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确保抽查随机不随意；积极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和处理结果。积极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本地区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制定，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同时在部门“一单两库一细则”的基础上，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的“一单两库一细则”，切实推动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有

序开展。2017年，各市、县(市、区)要开展1至2次跨部门联合抽查。(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各市、县级有关部门，省有关部门)

三、健全配套机制和信用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各市、县(区)信息化建设水平。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抓紧督促本地各政府部门政务外网的联通工作，6月底前要完成县级以上政府各部门政府政务外网的开通工作，为各级利用全省统一抽查监管平台开展随机抽查活动打下坚实基础。不断加大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按照《河北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时将本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推送河北省法人库并归集到企业名下；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探索企业信用等级和抽查比例、频次挂钩机制，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健全智能监管机制。探索利用大数据，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升随机抽查的及时性和精确性。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抽查中发现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扩大随机抽查结果应用范围，增强随机抽查威慑力。(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各市、县级有关部门，省有关部门)

四、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各级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促进各级监管

执法人员进一步转变理念、更新知识,提高综合执法的能力和素质,特别是要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着力解决“查什么”、“怎么查”的问题,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支持投入,在执法力量、信息化建设、执法装备、工作经费等方面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各市、县级有关部门,省有关部门)

五、强化督导考核。严格落实“政府主导、工商牵头、部门推进、市县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工作落实,切实加大工作督导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查找问题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要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对组织实施不力、工作敷衍塞责、未按时完成任务的,严格问责。(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各市、县级有关部门,省有关部门)

六、加强工作反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行月报制,每月25日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省有关部门要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省“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情况随时报告。(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各市、县级有关部门,省有关部门)